

继《步非烟传奇》之后，娇无那再掀鬚浪潮，一代艳后在她笔下又将呈现何种命运，
走入未央宫，走入昭阳殿，走向宿命，走向毁灭！

步非烟传奇

上部 魂兮归来

娇无那 著



朝华出版社

赵飞燕传奇

上部 魂兮归来

娇无那◎著

朝华出版社

7X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赵飞燕传奇/娇无那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54 - 1835 - 6

I. 赵… II. 娇…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1220 号

赵飞燕传奇 (上下部)

作 者 娇无那

出 版 人 郭林祥

策划编辑 王 磊 侯 开

责任编辑 钟一丹

特约编辑 刘红梅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安宁书装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68433141 (编辑部)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网 址 www.mgpublishers.com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51 千字

印 张 32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978 - 7 - 5054 - 1835 - 6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目
录
·

赵飞燕传奇

魂
兮
归
来

- | | | |
|------|------|----|
| 第一章 | 生日之夜 | 1 |
| 第二章 | 遇见天使 | 5 |
| 第三章 | 美男爹爹 | 8 |
| 第四章 | 还是弃婴 | 11 |
| 第五章 | 修习媚惑 | 15 |
| 第六章 | 姑苏郡主 | 19 |
| 第七章 | 惨无人道 | 22 |
| 第八章 | 少女杀手 | 26 |
| 第九章 | 茫茫时空 | 30 |
| 第十章 | 堕落至死 | 33 |
| 第十一章 | 沐浴幸福 | 35 |
| 第十二章 | 死不瞑目 | 39 |
| 第十三章 | 带我回家 | 42 |
| 第十四章 | 婚纱如梦 | 45 |
| 第十五章 | 走向长安 | 48 |
| 第十六章 | 勇敢抵御 | 51 |
| 第十七章 | 太昊陵前 | 54 |
| 第十八章 | 淮阳王爷 | 58 |

第十九章	前途未卜	62
第二十章	刺客惊魂	65
第二十一章	变身恐龙	68
第二十二章	卖马奇缘	71
第二十三章	一见钟情	76
第二十四章	反噬大关	79
第二十五章	往事如烟	83
第二十六章	玻璃娃娃	87
第二十七章	古典美人	91
第二十八章	西汉服饰	94
第二十九章	淡淡一吻	97
第三十章	忧伤婚礼	100
第三十一章	阳阿公主	104
第三十二章	定陶王爷	107
第三十三章	突然失声	110
第三十四章	洛神一舞	113
第三十五章	吾主万岁	116
第三十六章	凤凰宝琴	120

飞燕传奇

魂
兮
归
来

- | | | |
|-------|------|-----|
| 第三十七章 | 不曾分离 | 124 |
| 第三十八章 | 海边绿腰 | 128 |
| 第三十九章 | 倏然无踪 | 131 |
| 第四十章 | 未央昭阳 | 135 |
| 第四十一章 | 飞燕将至 | 139 |
| 第四十二章 | 洞房惊梦 | 143 |
| 第四十三章 | 红尘万丈 | 146 |
| 第四十四章 | 宜主合德 | 149 |
| 第四十五章 | 婕妤娘娘 | 154 |
| 第四十六章 | 心有灵犀 | 157 |
| 第四十七章 | 伊人憔悴 | 161 |
| 第四十八章 | 今非昔比 | 165 |
| 第四十九章 | 红颜祸水 | 171 |
| 第五十章 | 四位婕妤 | 177 |
| 第五十一章 | 美丽沉沦 | 180 |
| 第五十二章 | 风云初起 | 183 |
| 第五十三章 | 卷入阴谋 | 186 |
| 第五十四章 | 雪中曼舞 | 189 |

第五十五章	迷幻爱情	193
第五十六章	觐见太后	196
第五十七章	巫蛊事变	199
第五十八章	不离不弃	204
第五十九章	古墓迷宫	209
第六十章	暗夜宵游	213
第六十一章	为谁穿越	217
第六十二章	近之即妖	221
第六十三章	爱又如何	225
第六十四章	猪骨干贝	227
第六十五章	长信宫怨	230
第六十六章	有狐绥绥	233
第六十七章	归风送远	237
第六十八章	原始烈焰	240
第六十九章	血溅婚纱	243
第七十章	挡我者死	245
第七十一章	册封皇后	248

那一刻如果没有遇到你，我是否会在这个世界飘零？两个孤儿，相濡以沫，一个渐渐长大，一个渐渐变老。我们最终都要离开这个世界，相忘于人间，相忘于阴间。

我记得那一天的那个片刻，事情太奇怪，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会记得？二十年前，我只不过是个才出生几天的婴儿！可是我发誓，真的记得那一天，虽然只是短短的几分钟。

凉，真凉！应该是秋天，身子底下凉凉的石凳，薄薄的小毯子挡不住凉意。应该是在公园里，闻到了桂花的香味。桂花香原不是人间的香味，不应该来到这到处是罪孽的人世间。

我睁开眼睛，如回光返照般，企图看这遗弃自己的世界最后一眼。我不哭，我安静地看，只一眼好不好，然后乖乖地永远闭上，永远的黑暗。孩子，你是个错误，快，回到黑得看不见自己，也看不见别的鬼的地狱，排队、投胎。记住，要找个好人家。

眼睛合了一半，一张脸出现，不对，是半张脸，我只看见头发，凌乱；看见眉头，紧皱；看见鼻子，挺直。

“宝贝，你比一只老鼠还要小。”听到叹气声，听不懂他在说什么，无须懂，感到温暖就行了。

放心地闭上眼睛，到地狱，还是留在人间，不管，也管不了。我太小，我还是个婴儿，出生几天的女婴，皮肤暗红，皱得像个老太太，丑、弱、奄奄一息。

时间是什么，怎么过去，我不知道。仿佛是再一睁开眼睛，就已经长大，亭亭玉立，这二十年吃的苦，若是一一道来，装订了就是厚厚的三部曲，不说也罢。

高中毕业，什么事也不想做，虽然家里有电脑，却泡网吧，没夜没日。面容干

枯，视力模糊，泡成一个网络写手，写小说，恐怖、武侠、玄幻、青春、言情，波澜不惊、不动声色地编着一个个光怪陆离的故事，骗取读者的眼泪，赚取生活的费用。

那个叹息着抱我回来的人，一直是我的守护神，我连名带姓地叫他张莽，从他十八岁到三十八岁。为什么不叫爸爸，不知道。两个孤儿，相濡以沫，一个渐渐长大，一个渐渐变老。我们最终都要离开这个世界，相忘于人间，相忘于阴间。

张莽不结婚，从捡垃圾的流浪儿到一个大公司的董事长，从一个头发凌乱的英俊少年到一个风度翩翩的钻石王老五，娇媚迷人、清纯可人、妖艳惑人，各种味道的女友无数，不结婚是个谜。张莽的女友们没有资格睡在主卧室的床上，只是在客房，宽大的床，绵软，玩够了，回家，谁也不能过夜。这是规矩，铁打的，从来不会为任何人破例。张莽是个和蔼的，有风度的，有怪癖的男人。

“今天是周末，也是你的生日，回来吧。”张莽的声音，厚的，低的，像遥远的二十年前，我来到人世第一次听到的声音。

我的生日，对，就是张莽从公园里把我抱回来的那一天，中秋节。

我不想回到那座美丽的、欧式风格的小别墅，我写字的钱够养活自己以后，就搬了出来。自己租了一个小小的房间，拒绝他送的联想新款 X61T 平板电脑，买了一台二手电脑，有床，有电脑，就可以了。钱越多越好，男朋友越帅越好，生活越简单越好。

“今晚跟燕风去看电影，通宵。”我淡淡地说。

那边停了一下，“哦，下个周末回来好吗？”

我微微地失望，他从来不挽留，不强求，即使是我的生日，就像我搬出别墅一样，只是淡淡地哦了一声，意思是我知道了，微微的恨，千万恨，恨极在天涯。

“看看吧。”我挂了电话，没挂好，电话发出嘟嘟的声音，我的心中有些空。我们常常觉得自己空，我们的心到哪儿去了，找不到，也不想找。

今晚没有约会，跟燕风狠狠地吵了一架，昨天已分手。我看见他的床上有别的女人，赤身裸体，眯着眼睛看我，很美，白得像刚刚凝固的牛奶皮，身上还飘着我的香水味，chanel——我的最爱，我唯一的奢侈。我以为自己会爆炸，会撕扯那牛奶女人的头发，可我没有，我只是冷冷一笑，笑自己，也笑燕风，离开。

生日前一天，分手，不回头，忘了山盟，忘了海誓，忘了你曾经是我的唯一，忘了手指划过肌肤的战栗，不关心以后他的女朋友是谁，我的男朋友是谁，不关心哪天生日，不关心哪天死日。我坐在屋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这也是从旧货市场淘回来的，厚，陈旧的桃色，很舒服，坐上去就像有人拥抱了你。我们是人，我们需要拥抱。得不到，幸好有伸着两条胳膊的皮椅子，在角落里等着我们，它们只会破旧，不会背叛。

上网。

一个文化公司的编辑，头像永远是亮着的，他找我，“那那，给我们写一本书。

二十万字，一个月够不够？”我的网名叫娇无那，李煜艳词中“绣床斜凭娇无那”的娇无那，令人想入非非的名字。

娇无那写书的速度在网络文学界是个神话，那那速度无人能超越，半个月一本书，只要想写，反正故事是编的，不需要技巧，不需要文笔，只要情节，只要好看。

我已经休息了一个月不写东西了，因为燕风，我以为自己爱上，可依旧成空。一听见写书，有种懒洋洋的兴奋，“什么题材？”

“穿越。”

“让别人写吧。”我立刻兴致索然，凋零如秋天的花。

穿越，半大孩子看的東西，神经、幼稚、傻气、无聊、肤浅、可笑、恶心人。（各位写穿越的大大不要拍偶！）

“现在流行，给你7%版税，首印两万册，怎样，成交吧。”编辑贼心不死。

我的小说一直是白菜价，千字50，卖断，一出手，是生是死，畅销滞销，是出版宝贝还是出版毒药，不理。

忽然给我提价，让我真实触摸着版税这样的词，是个飞跃性的进步。但是穿越，算了吧，我还是发了一个呆呆的表情，“不想玩，给摔锅也不行”。

编辑吐血，头像倏然熄灭。

陷在椅子中好一会儿，关了电脑，站起来，拿上手提包，梦游一般的走出门口，飘下楼梯。生日，谁给我庆祝？中秋，我和谁团圆？

张莽，张莽，只要你再说一次：“心心，回家吧。”

没有，没有，月圆之夜，哪个美丽的女人会前去与他共度？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明月如霜，好风如水，十轮霜影转庭梧，此夕羁人独向隅，明月明月明月，怎奈乍圆还缺！

这条街太暗，明月还没出来。只有梧桐的树影，浓、重，直压在人的心上，路灯被哪个有暴力倾向的人砸了，怎么努力，也不可能发出光来，没人管。树底下站着女人，天凉了，却穿着热裤，或者短裙，露出并不太直的腿，摆着各种并不美妙的姿势，在风中微微发抖，在黑暗中默默等待，茫然地看着稀落的来往男性行人。要吃饭，就要卖掉软软白白的身体。

我不卖身体，我卖文，缠缠绵绵的文。

我的目光掠过已经苍老了的女人的脸，漠然灰暗的脸。乳房下垂，皮松肉弛，祝你好运，流莺，祝你好运，野鸡，卖个好价钱，在中秋之夜。

一声刺耳的马达声忽然掠过，我的手提包跟着那声音向前飞去。

飞车党！

不，不！你不能拿走我的手提包！不管你是什么党，你不能拿走它！

我死死抓住手提包，不管那个眼球突出目光残暴的男人用小刀如何刺向手指。血，滴在冷硬的马路上，开了一路的花，桃花、梅花、罂粟花。

夜太黑了，无人来救，或者有人看见了，却掉过了头。很疼，手上、身子、头部，我被拖倒在地上，见鬼的马路怎么这么硬，我听见头骨磕裂的声音，听到腿骨折断的声音，疼，疼得不想再活。

可我不放手，死也不放手。

有些东西，不值得我们动一下眼角，可有些东西，值得我们用命去换。

是什么让我离开你？让我在另一个世界中看不到你，感觉不到你，触摸不到你。我不在的每一天，你可会时时想起我？让我在你的世界里跳跃？

真的没想到自己还会醒过来。

真的没想到——

我会在古代的房子中醒过来。斜方格的窗棂，雕花木门，我写过古代题材的言情小说，一睁眼，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如果我在被飞车党抢劫前去买福利彩票，一定已经中了五百万了！

概率为零，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出现了——

我，安心，被飞车党拖在地上。死了，灵魂出窍了，穿越了！

穿越，好戏要开场了，真俗气啊，这样的开场。我在哪个朝代，我会是个公主、小姐，还是一个婢女，是个仙女还是个丑八怪，我多大，历史上有没有我……一连串的问题噼里啪啦地在我的脑子中响起来。

“包，我的包……”我低声呻吟着。我的包，包里有重要的东西，比生命还重要吗？是的，比生命还重要。我的包在哪里？我的灵魂是穿越来的，我的包没有灵魂，里面的重要东西也没有灵魂，所以不会穿越，没有跟着我来。头真晕，轰轰响成一片，不知道头骨是不是完整的，不知道胳膊和腿是不是完整的，心是不是完整的。太多的不知道。

通常穿越后的女主角是听到一个丫环或者别人的声音才醒过来的，比如，惊喜的：“小姐醒了！”（伴着清脆的笑声）比如，温柔的：“你终于醒了。”（伴着温柔的抚摸）再比如，酷酷的：“我还以为你不会醒了呢。”（伴着耍酷的眼神）

可是我什么也没听到，没有人鸟我，难道穿越到荒漠中了？不对呀，我明明是在一个房间里，难道这是一座荒宅？不对呀，外面明明有笑语声。我环视四周，房间很

小，窗和门都关得紧紧的，除了我身子底下的床，任何摆设都没有，身上盖的是泛白的青绫被子。

糟糕，我穿越到一个穷人家里来了。

我掀开被子，跳下床来。惊觉自己的身量小得可以，竟然不过是九岁左右的样子。

怕什么来什么，就怕自己又跑回小时候去。害怕过去，过去的温暖，会让现在的我更冰冷。还好，这是古代，不会看到张莽，不用他来照顾我。

可是，没有张莽的童年，那叫童年吗？

我摇摇头，不，不叫，那叫空白。

我身上穿着半旧的绿衫，半旧的绣花鞋子，摸摸头上，两个凌乱的小髻儿。没有镜子，不知道美丑，摸摸脸，五官不歪不扭，身体零件完整，这就行了。身上痛，不像是被飞车党拖在地上头骨磕裂腿骨折断的痛，那个身子痛不痛，我已经知道了。现在是古代，换了身子，也有痛，这痛是针扎的痛。我解开衣服，身上白白嫩嫩的，看不出伤口，不知道因何而痛。

跳下床，虽然觉得到处都痛，可身子依旧轻盈，像飞，这是天生的。门口好远，我走了很久才走到，举起手正要拍，一阵晕眩，手落下来，眼前金星乱闪了一会儿。我这是怎么了，古代的我，生病了吗？

外面有人在说话，像是在哀求，我被遗忘在这个小房间里了，我忍着晕眩，慢慢地飘到窗口，望了出去。外面是一个小小的花园，看见了一个长相平凡的女人，面对着我，一张马脸拉得长长的，绫罗绸缎地穿了一身杵在一棵树底下，身后跟着一个圆脸丫环，她的面前，跪着一个跟我一样穿着半旧的绿衫年纪也相仿的小姑娘，只听见那小姑娘哀哀地求道：“……夫人，已经五天了，放姐姐出来吧……她会饿死的……”

她说的姐姐是我吧，我已经被关在这个小房间里五天了？那个马脸夫人也够歹毒的，竟然让一个小姑娘饿了五天。

饿晕过去又醒来，人已经不是那个人了。谁是我，我是谁？

马脸夫人的眼睛闪过一道凶光，看也不看小姑娘一眼，抬起脚，就要走开。

小姑娘急了，扑过去，拉着马脸夫人的裙角，连连磕头，咚咚地响。

马脸夫人一恼，一脚向小姑娘踢去，又狠又准，小姑娘向后摔倒。我看见了她的脸，好一个美丽的小丫头，如果放在我的那个时代，只有一个词可以形容，天使！这个天使含着泪，嘴角滴下血来，我的心一痛，觉着自己跟她有着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

小姑娘默默地擦掉嘴角边的血，又扑上去抓住了马脸夫人的裙角，拜倒在石榴裙下，磕头。

换来的还是一个窝心脚，又一道血挂在娇嫩的嘴角边。

这样下去，这个粉搓出来一样的天使，会被踢死的。我张了张嘴，叫她不要要求那

马脸夫人了，可我的声音太微弱，谁也听不见。

另一个丫环从花园门口进来，快步走到马脸夫人面前，行礼，道：“夫人，老爷回来了，在大门外。”

马脸夫人的脸色微微一变，挥挥手，那报信的丫环退了出去。马脸夫人吩咐身边的圆脸丫环，“绿荷，你知道应该怎么办，要是让老爷看出一点异样，小心你的小命”。

“是，夫人。”绿荷屈着膝。

马脸夫人快步走出花园。

“二小姐，起来吧。”绿荷扶起小姑娘。

原来她是这里的小姐，为什么那个马脸夫人对她这么狠呢。她是二小姐，如果我是她的姐姐，那么我就是大小姐了，那马脸夫人一定是个后妈。倒霉的穿越，平白无故地弄了一个后妈来虐待自己。

果然，绿荷和二小姐向我所在的房间走过来，咔嗒一声锁开了，门被一把推开。我一转身，二小姐就紧紧地抱住了我，带着哭腔，一迭声地对我说：“姐姐……你死……我知道你不会扔下倾城的……你还疼不疼，你饿了吧……”她把我扶到床边，让我坐下，从怀里掏出一个莲花形状的点心，“姐姐……吃吧。”

我看着她清澈至极的眼睛，她叫倾城，倾城，真好，这名字真正配得上她。我有一个妹妹了，这么美丽，这么关心我。这次穿越，不算糟糕透顶，我叹了一口气，才觉得自己是真的饿了。我接过点心，慢慢地吃，点心有荷叶的清香。

绿荷向我行了礼，笑道：“大小姐，别怪夫人，夫人也是为了你们好。奴婢带两位小姐回房吧。”

我抬起眼睛，绿荷大概十五六岁，小圆脸，俏生生的，水红上衣，系着水绿衣裳，看起来干脆利落。

我没说话，我太虚弱，最重要的是，我不知道自己是谁。绿荷和二小姐倾城扶着我，走出小房间，走出花园，西厢房南头的第一间房便是我和二小姐的闺房了。

绿荷动作非常利索，先是让一个叫绿玉的小丫环端上一碗汤，一股草腥气扑鼻而来，我闻得出来，这是参汤。冯夫人也就是那个马脸夫人，怕我在老爷面前晕过去，所以用参汤吊一吊。我喝了下去，很难喝，不过身上有了一些力气。接着绿荷给我们换上了粉红小衣裳，净了面，重新梳了头，菱花镜中一对姐妹花，倾城粉嘟嘟的，白雪公主一样。我却长着一张狐一般的脸，小小年纪，已经显出千娇百媚来了。怪不得后妈如此憎恨我，原来是这样的一个小狐媚子，跑回古代当一回狐狸精也不错啊。我不禁笑了笑，这张脸跟二十一世纪的我，有一种莫名的相似，却一时说不出来。

“你出去吧。”我对绿荷说。

“大小姐——”绿荷有些惊异地看着我。也许是以前的大小姐从来没有用这种口吻跟她说过话吧。

“要我说第二次吗？”我冷冷地说。

绿荷连忙屈膝，走了出去。

第三章

美男爹爹

我是谁？我为什么要离开有你的世界，我是为了逃避吗？我可以逃出你的视线，可以逃出你的心吗？庄姜初嫁，美丽绝伦，冯倾城会嫁给谁呢？我又会在古代嫁给谁呢？

“我是谁？”我问倾城。

“姐姐，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吧。”倾城本来就大的眼睛睁得更大了，她一脸的惊讶，看着我，难以置信的样子。

我闭了闭眼睛，苦恼地说：“我在小房间里饿晕了过去，醒过来就不知道自己是誰了，我的脑子好痛，什么也记不起来了。我怎么办！”我捶着自己的脑袋，这个脑袋确实很疼。

“姐姐！”倾城惊恐地哭起来。

“快告诉我，帮我找回记忆。”我伸出手，倾城握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掌绵软，有亲切的感觉，这感觉让我鼻子发酸。

安心，你太孤独了。我暗暗对自己说。

“你叫冯倾国，我叫冯倾城，我们是双胞胎，今年十岁了……”

“老爷叫大小姐和二小姐到前厅去。”小丫头绿玉走进来，她大概是专门服侍我们姐妹俩的丫环。

我叫冯倾国，日后会不会倾国啊。倾国倾城，这名字太美妙了。

冯倾城拉着我的手，随着绿玉走到了前厅。

老爷坐在大厅的大椅子上，旁边坐着那个马脸夫人和一个美丽得令人不敢正视的女人。

我学着冯倾城的样子朝老爷行礼，老爷呵呵一笑，把我们两个揽到怀里，问：“爹爹不在的时候，你们有没有偷懒，《诗》背到哪里了？”

“《诗》”，便是《诗经》，冯倾城担心地看了我一眼，一定是害怕我背不出《诗经》来，她撒娇似的对老爷说：“今天姐姐不舒服，我背两首给爹爹听吧。”

“不舒服？倾国，你哪里不舒服？”老爷向前倾斜着身子，焦急地问道，手在我额前摸了一下。他的手掌很滑，完全不像一般男人手掌那样粗糙。

我看着这个突然从天上掉下来，大概三十岁左右，长得出奇清秀的爹爹，觉得简直是在梦中。男人哪有长得这么漂亮的，简直是泰国人妖，那个常吃激素的什么中国第一美男，跟眼前的这个古装美男比，简直就是一堆牛屎。这样的尤物，要是能带到二十一世纪去，会引起女人们怎样的尖叫啊。我忽然想到，这个男人现在是我爹爹，这么想太罪过，一时不禁有些张口结舌，“不……我没有不舒服……”其实我是不舒服，除了头痛外，还觉得身上针扎般的痛。也许是幻觉，或者是时差没有倒过来，这种穿越，比飞机的速度要快多了吧。

冯倾城已经开始背《诗经》了：

硕人其颀，衣锦褕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幪钺钺。翟裼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鲿鲋发发。葭莩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

好一个“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这说的就是冯倾城，虽然她只是一个小姑娘。

庄姜初嫁，美丽绝伦，冯倾城会嫁给谁呢？我又会在古代嫁给谁呢？

老爷带着赞赏的微笑看了看自己心爱的小宝贝，目光投向我，充满骄傲和期待，有这么两个漂亮的双胞胎女儿，确实值得他骄傲。

我想了一下，背道：

隰桑有阿，其叶有难。即见君子，其乐如何。隰桑有阿，其叶有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隰桑有阿，其叶有幽，既见君子，德音孔胶，心手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暗恋的痛苦和幸福。我暗恋你，不敢说出来，你永远不会知道，永远的悲伤和美丽。

幸亏因为我写过一篇小说，里面有女主人暗恋的情节，就引用了这首诗，并且记住了。

“太好了，真是一对小乖乖。”老爷脸上的笑意更浓了。

我看呆了，靠，为什么二十一世纪没有这样的美男子呢。

“爹爹，都是娘亲教导得好。”冯倾城娇滴滴的。

我吃了一惊，看了一眼冯倾城，刚才，她还被那马脸夫人踢得嘴角流血，如果不是老爷回来，说不定会被踢死，现在竟然没事人一样地在老爷面前说夫人的好话，口口声声地叫着娘亲，小小年纪，城府却如此之深，这个小妮子不简单啊。

老爷更高兴了，“来，来见过阳华夫人，以后，由阳华夫人来教导你们”。

阳华夫人就是马脸的冯夫人身边那个美丽的女人，一件红纱衣，一条葱绿长裙，曼妙的身材，长长的眼角直扫入鬓角，似笑非笑，风情万种。我喜欢这样的女人，这样的女人若放在酒吧里，静静坐着，伸着长长的玉腿，手里拿着一杯暗红的温柔毒药，一定让全场的男人神魂颠倒，不能自持。她此时正看着我们姐妹俩，轻启朱唇，声音温柔娇媚：“好可人疼的两个孩子。”

冯夫人的脸上闪过一道阴影。老爷这样一个罕见的美男，怎么会娶了这么一个女人呢，单独看她的时候，只觉得她长相平凡罢了。可现在，在一对俊男美女的反衬下，只能用一个字形容冯夫人了，丑！所以奉劝只能勉强打六十分的女人，千万不要跟能打九十分以上的女人坐在一起，也不要跟她逛街，一不小心，你就会成为一件陪衬别人美丽的道具，丑陋的道具。就像爱弥尔·左拉小说中的陪衬人一样，让别人姿色陡增，平添异彩，使自己更加暗淡无光，令人唾弃。她抿了抿嘴角，笑容可掬，“孩子们，要听阳华夫人的话，若缺什么东西，尽管找娘亲要，啊。”要东西，谁敢，一要一个窝心脚。

“孩儿谢过娘亲。”冯倾城乖巧地说。

我暗自高兴，还好，冒出一个阳华夫人，这马脸虐待我们姐妹俩的时代结束了。作为一个二十一世纪的美女，被一个古代的丑女人虐待，也太没面子了。我的运气总算不是太差，这么想着，我对阳华夫人的好感加深了。

我看了看冯倾城，她的眼睛也流露出一丝丝的惊喜，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

后来我才知道，阳华夫人，老爷的表妹，曾经是江都王的宠姬。因为不曾为王爷留下一男半女，王爷死后，被早就嫉妒她美貌的王妃找了一个借口赶出了王府。这个美丽的女人擅长两种女人的必杀绝技，驻颜术和媚术。